

团 体 标 准

T/ GDFCA 056—2021

粤港澳食品追溯 统计指标

Food Tractability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tatistical Indicators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基本原则 1

3 指标体系 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归口单位：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粤港澳食品追溯 统计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和对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等环节的基本情况统计。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和统计数据公布制度。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完善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等环节的生产经营许可、注册审批查处、投诉举报等信息化建设所开展的业务分析和需求设计所涉及的业务指标涵义。

2 基本原则

a) 合理性

指标设计应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各指标具有明确的内涵和外延。

指标选取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数据结构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食药监管工作的行政执法的工作情况及处理业务量的能力。

b) 协调性

在基本概念、定义和分类标准等方面应与业务处理情况核算体系相协调。

指标体系设计应与食药监管行政执法制度相衔接。

c) 系统性

指标体系应根据日常监管系统构成来设计，反映日常监管主体和监管情况两方面内容。

指标体系设计应体现各指标的内在逻辑性和相互关联性。

d) 可操作性

监管统计数据应以监管主体核算资料为基础资料。

各指标的数据结果应具有统计依据，建立在已有的统计数据基础之上。

3 指标体系

3.1 主体统计指标

3.1.1 注册主体总数

给定统计时间点系统中注册的企业、个人主体总数。

3.1.2 各行政区划主体总数

给定统计时间点系统中注册的，各行政区划中的企业、个人主体总数。
行政区划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1 行政区划分类

值	值含义
440000	广东省
810000	香港地区
820000	澳门地区
440100	广州市
440200	韶关市
440300	深圳市
440400	珠海市
440500	汕头市
440600	佛山市
440700	江门市
440800	湛江市
440900	茂名市
441200	肇庆市
441300	惠州市
441400	梅州市
441500	汕尾市
441600	河源市
441700	阳江市
441800	清远市
441900	东莞市
442000	中山市
445100	潮州市
445200	揭阳市
445300	云浮市

3.1.3 食品生产主体总数

给定统计时间点系统中注册的，主体类型为食品生产的企业、个人主体总数。

3.1.4 食品经营主体总数

给定统计时间点系统中注册的，主体类型为食品经营的企业、个人主体总数。

3.1.5 各类型主体总数

给定统计时间点系统中注册的，不同类型的企业、个人主体总数。
主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2 主体分类

值	值含义
1	预包装食品销售
10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0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	散装食用农产品销售
201	散装食用农产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	散装食用农产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	特殊食品销售
301	保健食品销售
30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303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304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4	预包装食品生产
40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
40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
5	散装食用农产品生产
501	散装食用农产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
502	散装食用农产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
6	特殊食品生产
601	保健食品生产
60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
603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
604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
7	食品贮存
701	食品贮存（含冷库）
702	食品贮存（不含冷库）
8	食品运输
801	食品运输（含冷链）
802	食品运输（不含冷链）
9	食用农产品集中批发市场

值	值含义
10	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

3.1.6 本期新增主体总数

给定统计范围内新增注册的企业、个人主体总数。

3.2 品种统计指标

3.2.1 食品品种总数

给定统计时间点系统的品种标准库中所有食品品种的总数。

3.2.2 各类别食品品种总数

给定统计时间点系统中不同类别食品品种的总数。

食品品种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3 食品品种分类

1	粮食加工品	17	水果制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3	调味品	19	蛋制品
4	肉制品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5	乳制品	21	食糖
6	饮料	22	水产制品
7	方便食品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8	饼干	24	糕点
9	罐头	25	豆制品
10	冷冻饮品	26	蜂产品
11	速冻食品	27	保健食品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2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3	糖果制品	29	婴幼儿配方食品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30	特殊膳食食品
15	酒类	31	其他食品
16	蔬菜制品	32	食品添加剂

3.3 进销统计指标

3.3.1 进销交易总数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进货、销售记录数量总和，如一张单据内包含多种商品，则看作多条进销记录。

3.3.2 跨境进销交易总数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存在跨境交易行为的进货、销售记录的总和。

3.3.3 各行政区划交易总数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不同行政区划的进货、销售记录的总和。
行政区划分类见表1。

3.3.4 各类型主体进销交易总数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不同类型主体的进货、销售记录的总和。
主体分类见表2。

3.3.5 各类别食品进销交易总数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不同类别食品的进货、销售记录的总和。
食品品种分类见表3。

3.3.6 交易总额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所有进货、销售单据金额总和。

3.3.7 跨境交易总额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存在跨境交易行为的进货、销售单据金额总和。

3.3.8 各行政区划交易总额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不同行政区划的进货、销售单据金额总和。
行政区划分类见表1。

3.3.9 各类型主体进销交易总额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不同类型主体的进货、销售单据金额总和。
主体分类见表2。

3.3.10 各类别食品进销交易总额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不同类别食品的进货、销售单据金额总和。
食品品种分类见表3。

3.3.11 交易总重量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所有进货、销售交易的产品总重量之和，单位统一为吨。

3.3.12 跨境交易总重量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存在跨境交易行为的进货、销售交易的产品总重量之和，单位统一为吨。

3.3.13 各行政区划交易总重量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不同行政区划的进货、销售交易的产品总重量之和。
行政区划分类见表1。

3.3.14 各类型主体进销交易总重量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不同类型主体的进货、销售交易的产品总重量之和。
主体分类见表2。

3.3.15 各类别食品进销交易总重量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上报至系统的，不同类别食品的进货、销售交易的产品总重量之和。
食品品种分类见表3。

3.4 追溯体系运营指标

3.4.1 上报率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系统中有上报记录的主体数与主体总数的比例。

3.4.2 持续上报率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系统中有持续上报记录的主体数与主体总数的比例，持续上报的定义为：主体两次相邻上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预设数值（默认为3天）。

3.4.3 数据不规范率

给定统计时间范围内，系统中不规范的进销上报数据与全部进销上报数据的比例，持数据规范性的检查项包括：数据重复、数量或金额异常、关键数据缺失等。
